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中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提示：

2010年11月5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南充市城建局”）签订《合作意向书》，南充市城建局同意将西华体育公园、北部新城道路、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南段工程项目整体打包依法履行招标程序后由公司以BT方式整体承担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 一、项目中选情况

2011年1月11日，《合作意向书》所载西华体育公园、北部新城道路、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南段工程BT项目，经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牵头召开的招商评审会评定，公司被确定为西华体育公园等四个BT项目（四个项目总投资预计5亿元人民币）建设中选人。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收到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发来的《西华体育公园等四个BT项目建设中选通知书》。

#### 二、项目情况介绍

##### 1、项目背景

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及北部新城一路等四个项目地处南充市顺庆区和高坪区。顺庆区为南充市政府驻地。南充是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具有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项目围绕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

打造顺庆区北部新城和建设高坪区下中坝高档商住新城的目标，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构建宜居宜业城市新天地。

## 2、项目建设规模

西华体育公园工程：建设规模 380 亩；东湖公园工程：建设规模 1050 亩（其中水体面积 449 亩）；江东大道延长段工程：城市 I 级道路，长 3200 米；北部新城一路工程：城市 I 级道路，长 2060 米。

## 3、项目工期

西华体育公园一期为 360 日历天、二期为 300 日历天；北部新城一路为 300 日历天；东湖公园为 450 日历天；江东大道延长段为 300 日历天。

## 4、项目投资建设估算额

四个项目投资建设估算额约 5 亿元人民币。其中，西华体育公园工程约 1.2 亿元人民币；北部新城一路工程约 1 亿元人民币；东湖公园工程约 1.8 亿元人民币；江东大道延长段工程约 1 亿元人民币。最终的投资额建设以财政评审和审计结算为准。

## 5、项目实施方式

上述四个项目分项目分阶段实施。

项目详细情况还需与对方签订合同加以明确，具体内容以签订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 三、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将通过加紧回收工程应收款、项目融资、银行借贷、合资合作及其他方式筹集资金。

## 四、中选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四个工程项目将分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上述项目工期安排，2011 年度预计约能完成总投资额的四分之一。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开工的时间尚未确定，2011 年度实际能实现的收入以实际完工进度确认。

##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压力，可能出现资金不足。

由于2010年11月5日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约定：

“投标人中标后7日内按合同价款的20%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帐方式缴纳信用保证金到业主指定账户，其1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转为信用保证金。

投资方在未完成工程总量一半之前，若信用保证金账户余额低于该项实际施工工程合同价款的30%，业主有权冻结账户；投资方在30天内未完成补充账户余额至合同价款的30%，业主有权没收保证金500万元，投资方在50天内未完成补充账户余额至合同价款的30%，业主有权取消投资方的资格，没收信用保证金额的50%。”

因此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项目周期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能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存在一定风险。

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公司将根据《西华体育公园等四个项目建设中选通知书》的要求尽快与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洽谈具体事项并签订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并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西华体育公园等四个项目建设中选通知书》